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 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 職官- 官制- 唐
索書號	史部- 職官- 官制- 1
編號	B3405000

卷六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公太尉司徒司空

太師一人
太傅一人

卷二十一

敕注上

集賢院學士丘部當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桂國開國公臣李林慮等奉

御撰

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二

宜興南書

大唐六典尚書兵部卷第五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

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三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獄事。晉初依漢置三公曹掌刑獄事。

陳後周

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事。

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始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齊梁陳隋北齊皆置都官尚書。後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隋開皇三年改為刑部。皇朝因之。

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先。宅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周依周官。隋陽帝置刑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以來尚書侍郎今郎中之任。後

刑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刑司。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刑命。七中外百司

門尚書侍郎。緣其聯名而行其制令。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食中二人從五品上。周禮大夫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
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一千石郎曹。魏晉宋齊並以
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因爲侍郎。後
魏北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小刑部
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郎曹掌刑法。置
侍郎一人。煬帝除侍郎字。又改爲憲部郎。皇朝因之。武
德三年改曰刑部郎中。龍朔一年改爲司刑大夫。咸
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周禮大司寇屬官有上士。後周依焉。蓋員外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員外郎。龍朔減停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
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
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
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_封鬪訟九曰
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
百條焉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具法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金顛抽脣雙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如悝所造戶興廢三篇謂之九章九律。漢興雖約法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當族者皆先繫窮

爲法。字亮鉗。補治鎖士終身。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
律令。律三十卷。今三十卷。採前代條流
其兄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請議禁錮之科
其罪人贓。驗昭然。而非立。鞭二十答三十訖。善
染高一尺。上員劣容。囚兩足立。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
兩械及至上祭。一日行鞭尤經鞭杖一百五十得實。不承者得減罪論。
凡囚鞭杖著械徒著鎖死著三械加壘手。依梁氏後
魏初置四部大人坐庭決讞。以言語約束。刻契記
事。無刑名之制。至大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
以來律除髡鉗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刑。大辟有轅腰
斬殊無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九條。門房誅四十條。
一百四十條。五刑凡二百三十九條。始置枷拘罪人。文
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
十七。比齊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猶採魏制。性忍暴
恣行酷虐。訊囚用車輻壓踝。或使臂貫燒車釘。或使
立燒犁耳。上常命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仗衛內。帝欲
殺人。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至武成時。趙郡王叡等
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一名例。二禁衛。三反婚。四擅
興。五違制。六詐僞。七鬭訟。八盜賊。九捕斷。十毀損。十一
晉故其制刑名。凡一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大抵採魏
次斬其制。刑名五。曰死。重者贖之。其次梟首。其
餘各一百髡之。投邊裔未

戶。十四曰選舉。十一曰考課。十二曰宮衛。十三曰軍防。
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十七曰公式。
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庫。二十一曰獄官。二十二曰營繕。二十三曰醫疾。二十四曰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令教也。命也。漢書著爲令。前甲以下三百餘篇。漢初蕭何定律令。其後杜周曰後主所是皆謂法也。漢時決事集爲律令。禹于定國黃霸皆繼定律令。魏命陳羣等撰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巨。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閑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散騎。十八葬。十九雜上。二十雜中。二十一雜下。二十二雜中書。二十三臺秘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皆雜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皆軍法。

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刑。笞至十至杖刑。
五杖六十至于百。其工樂戶及習天文及官戶奴婢等犯流罪者。及家無兼丁犯徒者。各決二百放。又犯罪已發更重犯累决者。計數輩多亦不過二百。
流刑三。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爲斷趾。貞觀六年改爲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死刑二。斬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其一曰謀反。謂謀危。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三
道。其二曰謀叛。謂背國。從僞。四曰惡逆。謂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父母夫之祖。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六曰
大不敬。謂盜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御造御寶。合情理切害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謂言詈詛祖父母。及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

卷之三十三

卷之六

元

私坐也。一斤為一負。其公坐也。則二之。十負為駁贖。凡
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以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孫五品以上官父母妻子五品已
與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辟疑罪者並以贖論。凡
言賊者以絹平之。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敕其以贖定罪者正以五百
五十為定估。其微收平賊並如律也。其賊有六焉。一曰強盜賊。自絹一尺至十
尺。二曰枉法賊。其刑絞。自絹一尺至於十有三。三曰不
枉法賊。自絹一尺至十尺。其刑與強盜同。四曰竊盜賊。自絹一尺至
十尺。五曰受所監臨賊。其刑流。自絹三尺至十尺。其刑與強盜同。六曰坐賊。其刑徒。自
絹一尺至十尺。其刑與不枉法賊謂受人財為曲法事者。一尺杖一百。已上每
法處分者一尺杖九寸。二尺杖十七寸。加一等止十五尺。正絞不枉法賊謂雖受財依
法處分者一尺杖九寸。二尺杖十七寸。加一等止三十尺。加役流

定若無祿人犯財物。卽減不枉法四十。減有祿人一等。若枉法二十。則減私鬻人財。不得笞五十。得財一杖。杖六十。二尺加一等。十尺已上。縱竊盜賊者謂之減五。定徒一年。又海五十。正加一等。五十正止。加役流。受所鹽臨賊者謂之減四。五十每一年。加一等。至八正徒一年。又海八正。加一等。因事受財者。一正笞二十。每一年。加一等。至十正徒。三年。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賦爲罪。凡應減者。下就輕減。凡應加者。上就重次焉。五次焉。二死三流。俱從一減。凡應加者。上就重次焉。五刑皆累加。雖數盈。不得至於死。凡律法之外。有殊旨別敕。則有死流徒杖除免之差。謂有殊旨別敕。宜殺配遠流。宜流卽配流若干里。及其處宜配流。卽遣宜死。宜痛杖决杖若干年。宜處流。依法配流。依法處徒若干年。與杖罪。皆刑部奉而行之。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與免官罪。與徒罪。依法配徒。與免官罪。與徒罪。依法處徒若干年。與杖罪。皆刑部奉而行之。

小五經圖

唐宋文

卷九

卷之三

下詳覆舊制皆於刑部詳覆。後奏決。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爲庶獄既簡且無死刑。自今已後有犯死刑除十惡死罪造僞頭首刦殺故殺謀殺外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等詳所犯輕重具狀聞奏其左降官除通人親并犯賄賊名教如有刻已自新以功補過使司應合聞薦不湏限以照黜凡京都

其餘臺省寺監衛府皆不置獄。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徒流枷而不杻。官品及勲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勳官武騎尉及散官

宣義卽並七品階諸應議請減者。犯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並繙禁杖笞與公坐徒及年八十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訟繫以待斂凡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糺獲亦送大理犯罪者徒已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及京兆河南陝西及官人罪並後有雪減宜申省司審詳無失乃覆下之如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及諸州斷

申奏。若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追就刑部覆以定之。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古者决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誅以來無其刑。但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存其文耳。

品已上及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
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司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
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者大司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
若因有冤濫灼然者聽停決奏聞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
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
日再覆奏縱臨時有敕亦准此覆奏亦准此覆奏在外者初一
殺主者唯一覆奏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加五人五品
防援二十人每加五人五品

非惡逆者聽乘輶車。官給酒食。聽親故送。不得馳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之日。不得馳。凡京城決囚之期。食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若犯惡逆。及奴婢部曲殺主。不得

依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

其方外種子到齊英皇下引
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及休假亦如之。其死因無親戚者請詔常於宮

地內權。殞於京城七里外。量置地一頃。擬死囚。仍下本屬。若家人令取。凡犯流罪。

謂不奪告身。若奏時

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流移之人皆不得棄

放妻妾及私遁還鄉。若妻子在遠，預爲追喚待死。同發配。西州伊州者送涼州。江北

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非劍南人配姚桂州者送付益府取領即還其京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皆已反逆殺之

皆有程限。不得稽留遲緩。至六載然後聽仕。其犯反逆緣坐流徙死役流。不在此例。

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任各依本犯狀法其解現任及非除名後其應判刑罰若

御者年限叙法比目準考解之例。其應徒則皆酌居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外州者供當

行處官役及修理城隍仓库。及公解雜使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亦留當州縫作。及配春諸流徒

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者著盤枷。病及有保者晦。

脫不得者巾此布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七柰

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役之，凡禁囚皆五日一憲焉。虜謂檢閱之日斷決訖。各依本犯具

刑罰五日一處。日別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處人發。應受辭牒官。用主且曉示。

部八
異卦言半
上二爻互
亞且曉示

謂若有所事也。害者，不在此而彼也。主事者，不在此而彼也。謂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長官有事，經佐官告。長官佐官俱有事，指經此界。

論告若湏有掩捕應與餘州相知者所在準法收捕事當謀叛已上馳驛奏聞且稱告謀叛已上不肯言

事意者給驛部送京其犯死罪囚及緣邊諸州鎮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並不在送限。凡察獄

之官。先備五聽。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又稽諸證

訊朱羅通鑑卷一百一十五。乃顏考證通廿四史。以訖三復。印

謂未舉更移作司徒濱撫通言前語以充三度即罪非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備三若囚因訊致死者皆撫長官就其單言對驗其一折伏

皆實長官死公亦強官對馬其四及行決罰不得中易人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

卷之二
格式正條以繕之。若正條不見者，其可出者，則舉重

以明輕其可入者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若有別議所同

科簡具狀以聞若衆議異當堪爲典則者錄送史館。

凡枷杖杻鎖之制各有差等。協杖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頸長二尺五十已上六寸已下共闊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經頭三十已上四寸已下極長一尺六寸已上六寸已下頸長二尺五十已上六寸已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已上一斤已下長一尺已上一寸五尺已下鎮長八尺已上一大二尺已下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七釐中頭一分七釐告杖大頭二分八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中頭一分七釐告眼脣分受須數等拷訊笞亦同願背

眼脣分受者聽殿庭決杖者皆肯受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親謂五服內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

授業經師爲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府佐於府主皆同換推凡有罪未發及已發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則依舊條輕從輕法。凡天下諸州斷罪應申覆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

任清勤明識法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乃令分道巡覆若應句會官物加刑官及典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嶺南使以九月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若州上旬先發遣斷使推無罪州司欵伏灼然無罪者任使判放其降入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使人與州親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妄生節目盤退者州司錄申辨及贓狀露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餘罪皆待覆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鎖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有不如法者皆以狀申若巡察使按察使廉察使採訪使皆有恒也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日以前本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路遠而躊躇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遞

登聞鼓。若憤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若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擲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凡國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鷄待宣制。擲之。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官有都

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掌中都官中都官京師官也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郎
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子男女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餧之事蓋比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俘囚之事煬帝時都官郎置二人
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司僕大僕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員外郎侍郎煬帝改稱務郎武德三年改為都官員外郎
掌男女奴婢比今都官員外郎
中字龍朔三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周禮秋官有司厲下士二人掌男女奴婢比今都官員外郎
司農十五上者以其年長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有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
司農十五上者以其年長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所謂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
命遠京邑配嶺南為城奴
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有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
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
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

隨曹政復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上者以其年長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有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
司農十五上者以其年長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所謂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命遠京邑配嶺南為城奴
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有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
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
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

以配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年一端正送大樂。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充。官戶皆在本司。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官戶分番。每年十月。容獵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獵女年十四已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闈進內者取無夫父凡先有伎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戸則分為番。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

當番謂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

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已上為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娘則季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件。皮鞋一量。并檀。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襪一雙。三量。冬給襦復袴各一。牛皮襪一量。并檀。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袴一。鞋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羈鞅一量。官戶長上者准此。其娘丁口日給二升。中都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二升。中奴三當二役。中婢三當一役。婢凡元冬寒食喪婚乳程。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婢凡元冬寒食喪婚乳

免咸與其假焉。官戶奴婢元日冬至寒食後三日。有疾太常給其醫藥。解戶不在給限。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並不得眷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閥其老幼而正簿焉。每歲十一月所司自黃口已上並印臂送都官閱貌。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齊氏置隋晉宋齊後魏北齊及隋時都官尚書領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隋置員外侍郎。楊帝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為員外郎。龍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貯贍戍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貯贍戍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書卷

卷之二

七

卷之三

上中下為差。上鎮將給伏身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主副各一人。其伏身十五人。中下鎮副各二人。會曹兵曹成日一替。資六百四十文。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五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羅屯收。亦旬覆之。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不得踰五分。出息倍過其倍。若回利克本。官不理。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周禮大夫掌授管鍤以啓閉國門。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楊帝曰司門郎夫。咸亨元年復改。

員外郎

一人。從六品上。

問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司門上士。隋置司門員外郎。

楊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曰員外郎。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閭及閭出入往來之籍

賦而審其政。凡閭二十有六。而爲上中下之差。京城

四面閭有驛道者爲上閭。

上閭六。京兆府舊田閭華

散關。原州隴州大震關。餘閭有驛道及四面閭無驛道者爲

中閭。中閭一十三。京兆府子午路谷庫谷同州龍門

中閭。會州會寧。原州木峽。石州孟門。嵐州合河。雅州

中閭。彭州蘆崖。安西鐵門。興州興城。謂津也。他皆爲下閭焉。

下閭七。京州

利州石門。延州水。

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

作固閼邪。正暴者也。凡閭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

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

古書帛為繡。刻木為契。二物通爲之傳。傳如今邊所。

凡度閭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

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若私度開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相冒及所司無故稽留。若領人度開及別人妄隨之。若胥禁。及越度緣邊開其罪各有差。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